



“最严党纪”在身边

下属“有来头”，领导也得管

搞一团和气，背后是小利益集团作祟

下属违纪，领导也得跟着挨罚。近日，不少党员干部因“监管不力”、“两个责任没落实”而被通报处分。

不作为也是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仍然要被处分。有不少党员干部认为，管得太严，容易“得罪人”。对此专家认为，“得罪人不是理由，而是党员干部缺少风险意识。”

本报记者 陈玮 马云云

>>> 下属违纪，上级也要受处分

2日，北京纪委官方网站通报，娱乐明星王菲到朝阳区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大厅办理业务，被该中心多名工作人员擅自脱岗围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分别给予该中心三名当事工作人员警告处分，而该中心主任范明悦也被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

山东省党校教授王申贺认为，这个通报有一定的特殊性。“任何公共服务从业者都可能遇到这种情况，而从事公共服务是有职业要求的，以此警醒相关人员，要有职业素质。”

但同时，对该中心主任的警告处分，不少专家认为其存在“监管不力”的失职行为。而王申贺也发现，最近因“监管不力”而被处分的党员干部，并不在少数。

今年9月，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大白峪社区原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唐继和，因大操大办其子婚宴和孙女喜宴并借机敛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免职。徐家楼街道党委书记玄冬梅、街道办事处主任房宝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没有落实好，也要受到相应处分。”一位党委政策研究人员分析。“一岗”就是一个领导干部的职务所对应的岗位；“双责”就是一个领导干部既要对自己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负责，又要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两个责任”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明确提出，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该研究人员认为，党员干部没有尽到“两个责任”，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下属的违纪行为，是“为官不为”的体现，应该受到处分。

因“为官不为”而被处分的最著名案例，应该要算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童名谦被指在任职期间“严重不负责任”，致使衡阳市选举湖南省人大代表发生严重贿选。最终因“玩忽职守”获刑5年。“在警示录中，童名谦的案例是最特殊的，其他人都是贪污受贿，只有他是因为不作为。”山东一地方检察院反贪局相关人士说，“这也反映了对党员干部的进一步要求，不作为也是错。”

>>> 同事说什么，总回应“我没有意见”

王申贺认为，下属有违纪行为，对上级的处分，也要分情况对待。王申贺说，比如陕西省城固县莲花街办杜家槽村委员会主任马某要办儿子操办婚宴，但是办事处并没有批准婚宴的规模，马某辞了职办婚宴，但由于是党员，仍然要受到处理。“上级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了阻止，虽然没能有效阻止，但是可以酌情处理。”

而不仅不阻止，反而参与其中的党员干部，在王申贺看来，应该得到处分。“有的干部为了不得罪人，所以放任不

管。”而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第六十一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无原则，就是没有规矩纪律意识，每每触及党规党纪底线。”山东省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副主任林学启说。

“我认为这一条的核心在于‘无原则’三个字”，省直机关公务员李俊伟认为，党员干部

之间要讲究团结，但是无原则、超越底线搞一团和气就可能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同事说什么总是回应‘好啊’、‘是啊’、‘我同意’、‘我没有意见’”。

李俊伟认为，《条例》的相关规定，就是对这些干部一个警醒。这几天，省城一区级法院工作人员李雪参加了单位组织的《条例》培训，而有关于“一团和气”的规定，刚刚在下午的小会上强调。“最近要求确实严格了，领导几乎天天都查考勤，会上对于廉政的说教明显多了。”

>>> 都是老熟人，管起来拉不下脸

最近陆续通报的因“监管不力”、“两个责任没落实”而被处分的典型案例，让山东一地级市村支部书记赵松压力很大，再加上镇上组织关于《条例》的学习，让赵松觉得，当干部实在是困难。

最近镇上在推改善村容村貌，需要把土堆、垃圾堆等清理干净，但是有的村民对“土堆”很留恋，不愿意处理，甚至联合村委会有些干部，一起唱反调。“有的村支书怕得罪人，就不管了，土就堆在那儿，环境很差劲。”

虽然不符合《条例》的规定，赵松却也感同身受。“村里跟机关单位还不同，村民委员会的干部，有的都认识很多年了，你要用领导的身分管，怎么拉下脸面？”赵松是刚刚换届选举上的村支书，做事比一般人更加“谨慎”。“有时候因为工作得罪了一个人，可能就会得罪全庄的人。”

然而乡村并不是个例，在某省直机关单位工作的一位副厅级干部，也表达了相似的烦恼。“别说话底下有比你资历老的人了，有个年轻人，是省里某

个领导的孩子，你怎么管？管了就是得罪人。”

一位在某省直单位工作的正处级干部透露，有位上级领导的孩子考入了该单位，有段时间他因为个人原因，上班时间一直在忙自己的私事，结果该部门都默许了这个行为，没有人阻止，甚至有人还会帮忙。

该省直机关公职人员严美琪表示，保持大家和和气气，其实是一些领导干部缺乏责任心，这样会导致一些问题在被发现后没有得到及时解决。

>>> 不敢得罪人，很大程度是为自己以后着想

但是《条例》的规定，让赵松无法“坐视不管”。“有人来报请，我都嘱咐要低调一点，自己肯定从来不去。”赵松说，只能把工夫用在“预防”上，平时多说这方面的规定，让大家心里有个准绳。

对于不敢得罪人而搞“一团和气”，王申贺说，这说明干部缺少风险意识。“只顾当下的安宁，对于这些不良违纪违规事件的影响，没有长远的考虑。”王申贺说。林学启认为，搞“一团和气”的不负责任，根源在于党的观念淡漠，导致

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认识不清、履责不到位。

“其实没有什么理由可为自己开脱。”王申贺认为，“一团和气的背后，是小利益集团作祟。”在一定程度上，不敢得罪某个人，很大程度是为了自己以后发展着想，并因此有了人情，久而久之，形成了小团体，而对这个小团体的放任不管，助长了“团团伙伙”的违规行为。

王申贺认为，《条例》的规定给了这部分人约束，“对于不落实主体责任的行为，给予了

明确的处理。有利于破除小利益集团。”林学启也同意这个说法，各级党组织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规党纪都有明确的条款对应。制度的笼子会越来越紧，依法用权会成为各级党员干部的新常态。

“在此基础上，加大群众的监督，配合《条例》的执行，使得党员干部的违纪违规行为，不再是相关领导‘放任不管’就能得过去。”王申贺说。

(文中严美琪、赵松、李雪、李俊伟为化名)

八项规定三年，查处问题逾十万起



延伸阅读

八项规定下，谁在“顶风作案”

“车”超“房”超“招待”超，“公务邪气”难除……八项规定实施三年来，加强作风建设向“特权开刀”，反四风成效显著，但一些顽疾仍待破除。

“公务邪气”

“车”超“房”超“招待”超

今年以来，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被查处最多，高达7153起。仅就该项问题，8891人被处理，4250人被给予党政纪处分。

“全天候”反腐的高压态势，让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贴福利、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顽疾有所退步。而公务用车使用超标、办公用房超标、公务接待超标等三类“公务邪气”仍不容忽视。

会所“歪风”

7名省部级官员“栽倒”

记者查询中纪委网站发现，仅不完全统计，就有7名省部级以上官员出入私人会所。分别为：吉林省原副省长谷春立、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何家成、河北省原书记周本顺、国家体育总局原副局长肖天、江苏省委原常委赵少麟、南京市委原书记杨卫泽和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

“笔尖”任性

购物卡“说发就发”、津补贴“随意给”

在不少机关干部和国企职工眼里，用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以过节名义违规发放奖金、购物卡、津补贴等已有所减少，但是领导“任性”发福利远未禁绝。

据中纪委通报和记者调查发现，逢年过节是违规发放福利、津贴的重要节点。近三年四个节假日所曝光的案例相加，违规发放津贴、福利、补贴的案例数量最多，其中端午节违规发补贴的情况最严重，占比达27.9%。

据新华社